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作出判決。該判決涉及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而已於其後和解之索償。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獲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之申請轉交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董事會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仍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處理。

3.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HKFRS」）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決議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每年不再攤銷商譽及檢討現金產生單元內之商譽。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增加約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提早採納附註3所述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餘下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就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附註3所述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除外）而言，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餘下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但仍未能釐定該等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餘下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可能會導致營運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發生變化。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因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金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每年檢討商譽有否減值，及是否有跡象表明商譽被撥入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且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利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經識別減值虧損以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減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數額。

收益入賬

銷貨收入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計算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積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價值。重估定期進行，以使賬面金額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重估增值列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已確認為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其他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20%
傢俬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除上述商譽外，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沖銷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成本入賬。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即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就購入一項持有至到期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與有關票據於期內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計算，令每個期間之已確認收入代表一項固定之投資回報。

所有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除外）均按於往後之申報日期之公平價值入賬。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之損益均列入年內淨溢利或虧損。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之損益均撥入股本權益中處理，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或判定為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將列入年內淨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資產

凡於租期內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指租金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將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先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於期間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調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對沖而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貸記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處於現時之位置及情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並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格減直至完工為止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應付供款，到期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禮品及精品之業務。產品之性質、生產工序及分銷產品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屬相似。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分析。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乃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國。下表為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料分析：

二零零四年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618,711	17,594	4,534	43,570	2,275	686,684
業績						
分類業績	196,398	4,675	1,197	11,749	696	214,71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6,863)
經營溢利						177,852
融資費用						(89)
除稅前溢利						177,763
稅項						(26,137)
除稅後溢利						151,626
少數股東權益						184
本年度純利						151,810
資產						
分類資產	162,158	3,298	231	26,561	931	193,1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0,828
						454,007
負債						
分類負債	57,471	1,138	869	8,534	724	68,7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2,164
						170,900
其他資料						
未分配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90
未分配折舊						19,039
未分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未分配壞賬撇銷						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美國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48,983	14,824	11,713	23,254	1,583	500,357
業績						
分類業績	166,018	4,043	3,476	8,554	508	182,59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23,968)
經營溢利						158,631
融資費用						(1,153)
除稅前溢利						157,478
稅項						(26,312)
本年度純利						131,166
資產						
分類資產	120,163	1,559	1,196	12,111	313	135,3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8,406
						363,748
負債						
分類負債	35,379	262	12	1,671	13	37,3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113
						126,450
其他資料						
未分配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64
未分配折舊						17,658
未分配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17,272	166,922	3,926	16,155
越南	109,823	77,801	10,766	14,250
香港	107,602	82,573	62	159
澳門	17,386	36,452	36	—
	452,083	363,748	14,790	30,564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65	647
匯兌收益淨額	—	5,927
其他	1,530	1,902
	2,095	8,476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75	72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4	138
壞賬撇銷	97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0	3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3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8,912	17,53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27	127
	19,039	17,658
匯兌虧損淨額	11	—
員工成本 (包括工資及董事酬金)	112,138	91,2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債券之利息	73	1,091
融資租賃費用	16	24
銀行透支利息	—	38
	89	1,153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	12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酬及津貼	2,139	2,202
強積金計劃供款	65	60
	2,353	2,382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362	2,029
強積金計劃供款	25	24
	2,387	2,053

所有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6,335	24,147
其他司法權區	912	1,277
	27,247	25,424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95	(1,0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7)	(1,205)	1,90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6,137	26,312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當局授予越南附屬公司之投資執照,於經營期間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越南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其後四年之越南企業所得稅則減半。

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5%(二零零三年:5%)計算。

根據投資執照,越南附屬公司將溢利匯出越南境外之稅項乃按所轉移溢利之3%計算。由於本年度越南稅項條例有所修訂,任何匯出越南境外之溢利毋須繳交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967	133,109	36,796	24,369	177,763	157,478
按本地所得稅計算 之稅項 (附註)	24,669	23,294	4,101	3,182	28,770	26,476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09	1,114	222	339	1,131	1,4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0)	(1,104)	(2,106)	(8)	(2,396)	(1,112)
上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	95	(1,014)	—	—	95	(1,014)
未確認稅務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822	1,530	171	138	993	1,668
動用先前未確認 之稅務虧損/遞延 稅項資產	(143)	(28)	(2,176)	(2,540)	(2,319)	(2,568)
其他	(137)	1,376	—	33	(137)	1,409
本年度稅務影響	25,925	25,168	212	1,144	26,137	26,312

附註：其他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1% (二零零三年：13%)。加權平均適用稅率指位於不同司法權區之業務按照相關稅前溢利或虧損淨額及有關法定稅率計算之加權平均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		
中期股息，已派付 — 每股8港仙（二零零三年：8港仙）	46,778	25,818
特別股息，已宣派 — 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3港仙）	17,542	13,882
末期股息，擬派付 — 每股9港仙（二零零三年：9港仙）	52,625	52,625
	116,945	92,325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三年：9港仙），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1,810	131,166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	73	1,0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1,883	132,257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013	366,83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債券	14,707	217,89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720	584,7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2,097	5,686	67,580	3,893	423	159,679
匯兌調整	(216)	—	(281)	(24)	—	(521)
添置	801	648	12,046	1,295	—	14,790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	127	—	320	—	447
出售	(470)	—	(649)	—	—	(1,1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12	6,461	78,696	5,484	423	173,276
包括						
成本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00	—	6,863	—	—	64,063
	82,212	6,461	78,696	5,484	423	173,276
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464	472	24,990	1,195	254	32,375
匯兌調整	(17)	—	(125)	(2)	—	(144)
本年度撥備	2,646	141	15,180	945	127	19,039
出售時撇銷	(470)	—	(405)	—	—	(8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3	613	39,640	2,138	381	50,395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89	5,848	39,056	3,346	42	122,88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33	5,214	42,590	2,698	169	127,304

租賃土地乃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董事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金額分別為51,3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74,000港元）及37,0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382,000港元）。

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52,9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35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抵押於一家銀行，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	—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概無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16. 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Shelcore, Inc. 及Shelcore Hong Kong Limited之若干資產，以及Shelcore, Inc.、Shelcore Hong Kong Limited、Shelcore Canada Limited及Shelcore UK Limited（統稱「Shelcore各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結算日，本集團已支付1,275,000美元（約9,945,000港元）予Shelcore各公司之股東並將該筆款項列作「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按金」。

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Shelcore各公司於收購當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尚未最終確定。董事認為對其財務資料進行披露暫不能實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8,090	88,0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8,089)	(88,089)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987	153,878
減：撥備	(43,901)	(43,901)
	259,086	109,977
	259,087	109,978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乃按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中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或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建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栢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Goldpe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產品設計
Keen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或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建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建恒物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採購
Keyhinge Toy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禮品及精品貿易
Keyhinge Toy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537,408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3,750,661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禮品及精品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或營業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 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繳法定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具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印刷物料製造
Matrix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美力時傳訊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智又盈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智 又盈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中國*	2,775,000 人民幣	繳足股本	70%	市場營銷 及推廣服務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美力時企業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採購及禮品 及精品貿易
Key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x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Ma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及Matrix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乃屬直接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底時，全部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53,143	21,012
在製品	29,161	22,631
製成品	83,958	67,214
	166,262	110,857

所有上述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44,5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 34,917,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60日之賒賬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4,239	34,871
61至90日	141	—
90日以上	194	46
	44,574	34,9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該款項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值列示之股票投資。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71,5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924,000港元）。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9,482	40,213
61至90日	1,603	174
90日以上	451	537
	71,536	40,924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700,000	700,000	70,000	70,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增加	300,000	—	30,000	—
年終	1,000,000	700,000	1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62,720	322,720	46,272	32,272
轉換可換股貸款債券	122,000	140,000	12,200	14,000
年終	584,720	462,720	58,472	46,272

如下文附註25所述，本公司於年內發行122,000,000（二零零三年：140,000,000）股新股票予Suncorp。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5,708	3,661	39,270	98,639
本年度純利	—	—	107,682	107,682
已付股息	—	—	(54,863)	(54,863)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13,882)	(13,88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08	3,661	78,207	137,576
本年度純利	—	—	190,460	190,460
已付股息	—	—	(99,403)	(99,403)
已宣派特別股息	—	—	(17,542)	(17,5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08	3,661	151,722	211,09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集團重組而購得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或於派息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累計溢利	151,722	78,207
	155,383	81,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貸款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債券按不時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應於每年期末支付。可換股貸款債券為無抵押及可由持有人按每股0.10港元之預定價格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轉換為新股。在其五年期結束時，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債券必須按預定價格每股0.1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Suncorp擁有可換股貸款債券之全部權益。

年內，Suncorp共有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轉換為12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有可換股貸款債券均已於本年內轉換為股份。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	121	113	106
第一年至第二年 (包括首尾兩年)	61	182	60	173
	181	303	173	279
減：未來融資費用	(8)	(24)	—	—
融資承擔之現值	173	279	173	27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 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113)	(106)
於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60	173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有效貸款年利率為3.68厘。利率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透過出租人對出租資產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間及前申報期間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情況：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重估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承擔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1,955	—	—	—	1,955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2,035	(103)	—	(43)	—	13	1,902
計入本年度權益	—	—	(163)	—	—	—	(163)
出售其他應收款項時撇銷	—	—	—	—	—	(13)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自權益扣除	—	—	183	—	—	—	1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	(103)	1,975	(43)	—	—	3,864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	575	(203)	—	(80)	(1,330)	(167)	(1,205)
匯兌差額	—	2	—	—	—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	(304)	1,975	(123)	(1,330)	(167)	2,661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585	3,864
遞延稅項資產	(1,924)	—
	2,661	3,8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49,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99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該等虧損11,1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估計稅項虧損37,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990,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屆滿之虧損17,3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40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深圳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智又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深圳智又盈」) 及其附屬公司之70%權益。該收購已按收購法列賬。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807,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表準則 已確認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7	44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70	1,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1	1,26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322)	(2,322)
少數股東權益	(316)	(316)
	740	740
商譽		807
總代價		1,547
支付方式：		
現金		1,54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547)
銀行結存及所得現金		1,261
		(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並無顯著貢獻。

由於深圳智又盈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對本集團影響不大，故未列呈未經審核備考營業額及經營業績。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共有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債券兌換為本公司12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本公司就一家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作出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仍未動用。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於本年度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267	3,645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62	95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9	720
五年後	4,250	4,636
	6,741	6,31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八至二十年及一至三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677	68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58,114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 可換股貸款債券利息（附註a）	73	1,091
已付或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b）	144	160
購買一間關連公司之機器及設備（附註c）	920	—

附註：

- 就可換股貸款債券已付或應付予Suncorp之利息乃按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每年期末支付。
-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乃按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關連公司所訂之租約釐定。
-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代價乃按照已簽訂之相關合約支付。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持有Suncorp及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自成立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員工相關薪酬之5%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員工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2,3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2,000港元）乃本集團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數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計算。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8,5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向第三者收購Shelcore各公司。Shelcore各公司為一間以美國為基地之企業，專門設計、生產和銷售幼兒及學前兒童適用之塑膠玩具。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功完成。